

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  
“两延伸”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2-270158-DS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6  |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10 |
| 1.1 项目概况.....                    | 10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0 |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0 |
|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 10 |
| 1.5 费用承担.....                    | 11 |
| 1.6 保密.....                      | 11 |
| 1.7 语言文字.....                    | 11 |
| 1.8 计量单位.....                    | 11 |
| 1.9 踏勘现场.....                    | 11 |
| 1.10 竞标预备会.....                  | 11 |
| 1.11 分包.....                     | 11 |
| 1.12 偏离.....                     | 11 |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12 |
| 2.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 12 |
| 2.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 12 |
|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 12 |
| 3. 竞标文件的组成.....                  | 12 |
|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 12 |
| 3.2 竞标报价.....                    | 13 |
| 3.3 竞标有效期.....                   | 13 |
| 3.4 竞标保证金.....                   | 13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4 |
| 3.6 备选竞标方案.....                  | 14 |
|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 14 |
| 4. 密封和标记.....                    | 15 |
|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
|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
| 5. 谈判.....                       | 15 |
| 6. 评标.....                       | 16 |
| 6.1 谈判小组.....                    | 16 |
| 6.2 评标原则.....                    | 16 |
| 6.2.2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报价无效: ..... | 16 |
| 6.3 评标.....                      | 17 |
| 7. 合同授予.....                     | 17 |
| 7.1 定标方式.....                    | 17 |
| 7.2 成交通知.....                    | 17 |
| 7.3 签订合同.....                    | 17 |
| 7.4 履约保证金.....                   | 17 |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18 |
| 8.1 重新采购.....                    | 18 |
| 8.2 不再采购.....                    | 18 |

|                             |    |
|-----------------------------|----|
| 9. 纪律和监督.....               | 18 |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8 |
|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 18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8 |
| 9.5 投诉.....                 | 19 |
|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9 |
| 11. 其他内容.....               | 19 |
| 11.1 代理服务费.....             | 19 |
| 11.2 解释权.....               | 19 |
| 第三章 评标原则和定标办法.....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4 |
| 专用合同条款.....                 | 27 |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58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58 |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 58 |
| 四、代偿的安排.....                | 58 |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58 |
| 六、免责条款.....                 | 59 |
| 七、争议解决.....                 | 59 |
| 八、保函的生效.....                | 59 |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60 |
| 第五章 图纸（如有另册）.....           | 63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64 |
|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 67 |
| 一、竞标函.....                  | 69 |
| 三、竞标报价表.....                | 71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
| 五、授权委托书.....                | 74 |
|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 75 |
|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77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8 |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79 |
| （七）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 82 |
| 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84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

二、项目编号：BSZC2020-J2-270158-DSGS

三、项目范围：拟对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道路硬化1301.05平方米，篮球场橡塑面层518平方米，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DN200共291米，微菜园网栏1000.8平方米，四角亭1座，太阳能灯73套，篮球场灯8套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项目预算价：约71.90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六、竞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要求竞标人在人员、信誉、财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发售时间：2020年5月1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5月14日止(正常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

3、售 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250元/本（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1)竞标邀请书；(2)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4)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要求注册单位为竞标人单位）；(8)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上述资料第（5）项除外，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提供原件的验原件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电子公章无效），上述资料如有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材料。

**八、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前来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会议室递交，逾期递交或不按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不予受理。

**九、截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在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会议室截标。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会议室。

**十一、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竞标人应于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的形式从竞标人的基本户汇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十二、联系事项：**

1. 建设单位：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凌云县泗城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

联系人：林 优 联系电话：0776—761203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

联系人：岑玉合 联系电话：0776-2933888 传真：0776-2802188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

凌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7616655

**十三、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联系人：林 优      联系电话：0776-761203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岑玉合      电话：0776-2933888                                                                                                                                                                                                                                                                                                                                                                                                                                                                            |
| 1.1.4 | 项目名称          | 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凌云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工程概况          | 拟对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道路硬化 1301.05 平方米，篮球场橡塑面层 518 平方米，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DN200 共 291 米，微菜园网栏 1000.8 平方米，四角亭 1 座，太阳能灯 73 套，篮球场灯 8 套（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工期要求          | 2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b>合格标准</b>                                                                                                                                                                                                                                                                                                                                                                                                                                                                                                 |
| 1.4.1 |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b>资质条件：</b>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要求竞标人在人员、信誉、财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p> <p><b>财务要求：</b>竞标人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p> <p><b>诚信要求：</b>在参加投标活动的近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竞标单位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没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p> <p><b>项目经理资格：</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其他要求：</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竞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竞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竞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竞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                                                                                                 |
| 2.2.2  | 竞标截止时间                | 同竞标公告时间;                                                                                                      |
| 2.2.3  | 竞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内;                                                                                               |
| 2.3.2  | 竞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3.1 | 竞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竞标保证金          | <p><b>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b> 竞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的形式从竞标人的基本户汇至如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p> <p>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4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要求    | 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 <b>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b> ；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竞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签字及竞标文件应根据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p> <p>2、除竞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竞标人加盖竞标人的公章或由竞标文件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p>                                                                                          |
| 3.7.4 | 竞标文件份数         | <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b>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_____<br>项目编号：_____<br>采购代理单位：_____<br>注 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
| 4.2.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br>谈判地点：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会议室                            |
| 5.2   | 谈判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br>谈判顺序： 随机启封。                              |
| 5.3   |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零伍拾肆元壹角伍分（¥719054.15）。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公告、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监理人；

(4) 本项目的代建人；

(5) 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对项目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9.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经采购人允许，竞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损失。竞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标预备会，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标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标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如另册发放）；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竞标文件格式；
- (9)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话、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2.3.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标文件的组成**

###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竞标保证金缴款底单凭证的复印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8)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本章 3.5 条款）
- (9)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1.3 竞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谈判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竞标。

### 3.2 竞标报价

3.2.1 谈判小组以竞标人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为依据，在各竞标人的资格条件、竞标文件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竞标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不再组织谈判。

3.2.2 竞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 3.4 竞标保证金

#### 3.4.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止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的形式从竞标人的基本户汇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竞标人必须按本条款规定及时缴纳竞标保证金，并将银行底单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竞标文件中，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4.2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若不按要求填写或缴纳后再手写补充的，谈判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材料。

3.4.3 联合体竞标的，其竞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未成交竞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由竞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后，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方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办理成交手续后，后方可退还，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竞标人在竞标结束后，未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后续手续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3.5.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竞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3.5.2 竞标保证金缴纳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3.5.3 竞标人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5.4 竞标人提供 2019 年近 3 个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如网载的相关证明须加盖税务机关公章；（**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可按实际提供**）

3.5.5 竞标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在职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3.5.6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打印或复印件；（**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3.5.7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3.5.8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3.7.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密封和标记

###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个竞标文件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1.2 竞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单位：\_\_\_\_\_

注 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

5.1 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5.2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①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②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加盖竞标单位公章；③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①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②授权委托书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加盖竞标单位公章；④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3 **递交退还竞标保证金所需材料：**①退保证金函（详见附表格式，落款时间须留空）附上办理退款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②提供竞标单位转款证明单据（电汇、转帐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提供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注：此项不作为标前证件检查）

开标时由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代表检查竞标人提交的上述（5.2）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拒收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放弃并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报价无效：**

- 1、 竞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的；
- 2、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明确亲笔签名，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
- 3、 竞标人未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使用电子印章等代替）；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开标会上竞标人未能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
- 8、 竞标时间截止后送达的报价文件的；
- 9、 报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的。

6.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报价，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2 成交通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74 号令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竞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若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3.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7.3.4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7.3.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0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凌云县财政局提交履约保证金，【开户名称：凌云县财政局；开户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

部；备注：（凌云县住建局二级账号 06）；银行账号：641612010100634120】，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按规定写明或填写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7.4.2 履约保证金由凌云县财政局监管。当成交人履行完合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报至凌云县财政局，凌云县财政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4.3 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不按双方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将被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成交人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7.4.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凌云县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竞标人仍少于 3 家或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3]150 号规定，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交纳成交价 2% 的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工程竣工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垫支剩有余额的，将按规定程序退还给成交单位。

## **11. 其他内容**

### **1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 **11.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单位。

## 第三章 评标原则和定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 (2) 评标小组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需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为：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竞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竞标保证金缴纳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3) 竞标人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 竞标人提供 2019 年近 3 个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如网载的相关证明须加盖税务机关公章；**（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可按实际提供）**

(5) 竞标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在职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6)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打印或复印件；**（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7)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 三、响应性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按照采购文件内容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相应性评审，有任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响应性评审内容：

- 1、报价函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
- 2、报价表（按要求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且字迹清晰；
- 4、报价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 四、谈判、评标次序：

-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谈判时竞标人为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谈判，并自觉接受检验上述证件，竞标人在规定时间未带齐上述相关证件或不参加谈判的，谈判小组有权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为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小组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二次（最终）报价文件，若竞标人二次（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在报价上有变动的竞标人需在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时需附上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竞标人二次（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价格不变的，竞标人在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时无需再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注：由于评标时间有限谈判小组不接受竞标人对项目报价进行现场计算调价，因此竞标人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二次（最终）报价方案，便于在谈判时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该谈判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若二次（最终）报价的总价与所附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时，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澄清其二次（最终）报价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报价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5)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竞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市场信息价的，竞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说明，应在谈判现场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设备、人工成本等相关内容），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②2016 年-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

件及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③如有，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及报价明细清单，原件现场核查）。

如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竞标报价无效。

七、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八、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十、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会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竞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工期短等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经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6) 施工设计图；

(7) \_\_\_\_\_；

(8) \_\_\_\_\_。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项目乙方代表，开标后签订合同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标后签订合同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所需交通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甲方现有道路或场馆设施损坏的，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不允许。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审批合同价款和签发变更指令等与发包人权利有关的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5 日前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图的要求于开工 5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由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套数为：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无\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待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收到材料后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应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应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

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乘以下浮系数 % (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6 期）中凌云价计取，无凌云价的参照右江区价格或市场价计取。**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式确定，以市财政局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办理任何签证，设计变更除外。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12.2 预付款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方按财政局规范文本编写，并及时提交给发包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上月的工程进度款，由于财政部门审核延期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略。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内提供 4 套竣工图。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通电正常使用后七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通电正常使用后七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最终以由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依据，工程款按正度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预留 % 的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的 %。施工单位必须提交保修项目的保修承诺函。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工作，双方以当地财政审定的竣工结算作为办理最终结算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的造价的 %，则超出 %（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日内全部付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修理费用）。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风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一切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查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br>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 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br>装内容 | 合 同 价<br>格（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图纸（如有另册）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主要内容有：C25混凝土硬化 18cm 共 1301.05m<sup>2</sup>，橡塑面层（弄孟篮球场）518 m<sup>2</sup>，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共 291.00m，微菜园网栏 1000.80 m<sup>2</sup>，四角亭 1 座，太阳能灯 73 套，篮球场灯 8 套等。

2、本报价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及场地实际情况计算，实际施工时若有变更，结算时按实调整。

### 二、工程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由百色市江河水电设计院的《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施工图纸。

### 三、有关规范和定额：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标〔2013〕4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及其相关的工程费用定额等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

2.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6 期）中凌云价计取，无凌云价的参照右江区价格或市场价计取。

3.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根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进行调整。

4.税率根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进行调整。

### 四、竞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采购人对竞标人编制竞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 2.1 竞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竞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竞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竞标人编制竞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2）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

（3）单价分析表

（4）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及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主要



施工机械台班/台时费计算表，人工砂石料单价计算表（如有），总价项目分解表。

## 2.2 竞标报价的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竞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竞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市场调查自行确定材料工地价，若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材料价格涨跌在波动幅度范围外进行补差，则以公布的材料工地参考价为基准价进行补差。

（4）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对竞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竞标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工程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工程量。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竞标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8）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 标 文 件

**【正/副 本】**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竞标保证金缴款底单凭证的复印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竞标人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给定的目录顺序编排需要提交的资料。

## 一、竞标函

致：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书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竞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  | 竞标保证金    | 竞标须知         | 人民币____元整             |
| 2  | 履约担保金额   | 竞标须知         | 合同总价____%             |
| 3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须知         | 投标截止之后____天           |
| 4  | 工 期      |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_____日历天              |
| 5  | 误期违约金额   | 专用条款         | _____‰工程造价/天          |
| 6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____%             |
| 7  | 质量保修金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____%             |
| 8  | 保留金金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内为____%, 变更部分为____% |
| 9  | 保留金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内为____%, 变更部分为____% |
| 10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专用条款         | 按有关规定执行               |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竞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备 注            |
|-----------------------|------------|----|----|-------|----------------|
| 1                     |            | 项  | 1  |       | 附工程量清单<br>报价文件 |
| 2                     |            | 项  | 1  |       | 附工程量清单<br>报价文件 |
| 3                     |            | 项  | 1  |       | 附工程量清单<br>报价文件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大写）（¥：）        |            |    |    |       |                |
| 质量承诺：_____            |            |    |    |       |                |
| 施工工期：_____            |            |    |    |       |                |
|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    |    |       |                |

附：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附表

## 竞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 竞标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 万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 商品混凝土                    | m <sup>3</sup> |    |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总价的2%收取】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 1. 工程概况

.....

### 2. 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技术组织措施

.....

注：竞标人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提出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的采购、运输、使用的计划。

### 3. 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方案(若分包时)；

.....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注：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条件书要求的工期进行组织施工的各个关键子项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 5. 投入本采购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 7、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 8、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竞标人应据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9、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10、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 11、本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技术方法；

.....

（注：竞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2、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3、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 7.5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位置 | 需要时间 |
|----|---------------------|----|------|
|    |                     |    |      |
|    |                     |    |      |

#### 14、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或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4、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数: |  |
| 账号     |     |  |        | 技工     | 人数: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竞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身份证等复印件。

（二）竞标保证金缴纳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三）竞标人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四）竞标人提供 2019 年近 3 个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如网载的相关证明须加盖税务机关公章；（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可按实际提供）

（五）竞标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在职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六）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打印或复印件；（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

（八）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3]1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凌云县伶站乡弄孟屯、怀甲新村、那利屯“两延伸”项目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关于要求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 年 \_\_\_\_月 \_\_\_\_日参加 \_\_\_\_\_（工程）项目竞标，现竞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 \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我单位委托 \_\_\_\_\_（受托人姓名）全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_\_\_\_\_。

特此函。

受托人：\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

附退保证金银行帐户：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户地所属：\_\_\_\_ 省 \_\_\_\_ 市（县）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退保证金款时需递交的材料：

1、退保证金函（附上办理退款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需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2、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转帐、电汇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办理退款的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成交单位还需提交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

请注意：退保证金的函日期不能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日期之前。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供<br>应<br>商<br>申<br>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br/>开户银行：<br/>账    号：<br/>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br/>年    月    日</p> |
| 采<br>购<br>单<br>位<br>意<br>见 |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br/>年    月    日</p>                                                                                                                  |
| 财<br>政<br>部<br>门<br>意<br>见 | <p>股（室）意见：</p> <p>局领导审批意：</p>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凌云县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  
 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_____ |                                                                                                          |                               |          |                               |  |
|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4: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